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引入第三方投資者
對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增資**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北京匯聚、中通融金及兆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通融金將向北京匯聚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完成增資後，北京匯聚的註冊資本將由100,000美元增至5,979,732美元。北京匯聚將分別由中通融金及兆峰持有27.81%及72.1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北京匯聚之實益擁有權於增資交易完成後將由96%被攤薄至69.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北京匯聚、中通融金及兆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通融金將向北京匯聚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完成增資後，北京匯聚的註冊資本將由100,000美元增至5,979,732美元。北京匯聚將分別由中通融金及兆峰持有27.81%及72.19%。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北京匯聚；
- (b) 中通融金；及
- (c) 兆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通融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增資：

於訂立增資協議前，北京匯聚由兆峰全資擁有。

根據增資協議，中通融金將向北京匯聚合共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880,000元將獲確認為北京匯聚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9,120,000元為北京匯聚的資本公積。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匯聚的總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於完成增資後，北京匯聚的總註冊資本將增至5,979,732美元，其中4,316,657美元(佔北京匯聚約72.19%股權)由兆峰出資及1,663,075美元(佔北京匯聚約27.81%股權)將由中通融金出資。北京匯聚將於增資完成後繼續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中通融金作出的注資額是經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參考彼等於北京匯聚的股權比例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增資先決條件

增資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中通融金完成對北京匯聚的盡職審查並令中通融金滿意；
- (b) 不存在可能禁止或限制中通融金完成增資的有效禁令或類似法令；
- (c) 各方已就增資履行了內部決議決策程序及相關機關批准程序(如需)；
- (d) 各方簽署了增資完成後適用的交易文件；
- (e) 北京匯聚現有經營在正常的狀況下持續運作，包括北京匯聚的財務、業務條件、發展前景、運營等方面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f) 北京匯聚和兆峰在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之前已經作出的內容)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 (a) 增資可為財加網及其附屬公司帶來有行業經驗和運營實力的戰略投資者，有利於後續財加網擴充運營資本和協調行業內相關資源，為之後新業務模式的開展奠定基礎。經測算，北京匯聚增資後可帶來的協同效應可觀，同時在本公司層面有很大的戰略意義確保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b) 增資為股權融資，不涉及償還本金及財務費用。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資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增資而招致任何收益或虧損。本公司擬將增資的資金用作北京匯聚的註冊資本，以發展其業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有關兆峰的資料

兆峰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非全資附屬控股公司加達環球持有兆峰96%股權，兆峰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結構合約經營「財加」品牌互聯網融資平台。

有關中通融金的資料

中通融金為貝森的全資附屬公司。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中通融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北京匯聚的資料

北京匯聚業務為財加網，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是中國最早期的互聯網金融平台。基於互聯網和大數據風控技術，財加為借款人提供簡單高效的小微貸款諮詢服務，為投資人提供靈活多樣理財方式。財加金融功底專業紮實，持續創新，成為首批受到主流金融機構認可的互聯網金融公司，與外貿信託、鵬華資產等金融機構保持長期資產業務合作關係。財加自始至終堅持合規經營，資金的托管與流通全部通過銀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保證投資人資金安全。

北京匯聚經營範圍為：財務諮詢；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北京匯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虧損)	-107,272.98	133,474,362.5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虧損)	-107,272.98	100,031,832.90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北京匯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2017年11月30日之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9,776,090.79元及人民幣131,340,562.37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北京匯聚之實益擁有權於增資交易完成後將由96%被攤薄至69.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貝森」	指	北京貝森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兆峰」	指	兆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增資」	指 中通融金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向北京匯聚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北京匯聚、中通融金及兆峰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增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加達環球」	指 加達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 「北京匯聚」 指 北京匯聚壹通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控股公司
- 「中通融金」 指 中通融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高震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 (副主席)
李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天輝先生 (主席)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 僅供識別